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主城区 环卫工人全年早餐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9

SGZ[2026]111-ZC068



居中守正 行稳致远

采 购 人：三门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主城区环卫工人全年早餐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9；SGZ[2026]111-ZC068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主城区环卫工人全年早餐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05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6]111-ZC068-1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主城区环卫工人全年早餐项目（二次）	1405000.00	140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主城区现有的 700 名环卫工人提供全年早餐（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期限：1 年；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工会自筹，已落实；
 - 5.5.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或出具承诺书，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5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05月0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7、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和平东路与茅津南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50 米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23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831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8311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和平东路与茅津南路交叉路口往东约50米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230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12层10号、11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831185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主城区环卫工人全年早餐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6-9；SGZ[2026]111-ZC068
5	采购内容	主城区现有的700名环卫工人提供全年早餐（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9	服务期限	1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工会自筹，已落实
12	预算资金	¥：14050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采购最高限价	¥: 1405000.00 元, 投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5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不允许
21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	否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 (含答疑)、修改, 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23	响应人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5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6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开标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6	磋商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7	付款方式	甲方组织确定验收，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季度拨付
38	发布公告媒介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39	其他事项	<p>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p>2、成交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p>

		<p>应文件贰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p> <p>3、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使用二次报价方式，第二次报价不允许高于一次报价和最高限价。</p>
40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支付。</p>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1、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执行价格扣除加分；</p> <p>2、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餐饮业”；</p> <p>“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43	答疑	<p>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p>
44	结果公告	<p>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p>

4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47	监 督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48	电子化注意事项	<p>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p>

		<p>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	--	---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磋商时,中介服务机构按顺序依次通知供应商通过通过交易系统的开标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7、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8、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 评标时,磋商小组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p>
--	--	--

		<p>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资金来源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具体详见磋商公告中要求。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1.5 评审标准

11.6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 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

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主城区现有的700名环卫工人提供全年早餐，按时为环卫爱心早餐服务对象每人每天提供1份（次）爱心早餐，主食不低于150克/份。早餐品种包含：主食、热汤（饮）、蛋制品、咸菜等，其中，主食包括但不限于包子、馒头、花卷、荷叶饼加菜、水煎包等；热汤（粥）包括但不限于豆浆、牛奶、营养粥、胡辣汤、咸汤等；咸菜包括但不限于榨菜、芥菜丝、萝卜丝等。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环卫工人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2）供应商食品加工场所环境整洁，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加工制作过程控制制度、包装贮存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分拣配送管理制度及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供应商做好防范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等。

（4）供应商在经营中提供所有保温设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餐具。

（5）供应商安排车辆以及保温箱送至早餐配送点，配送点分布在主城区东南西北4个方向，每个方向安排一个配送点，共4个，具体配送地点暂定（每个配送点配餐数量以成交后与采购人实际结合签订合同为准）。

（6）配送时间夏季：早上05时30分至06时00分；冬季：早上06时00分至06时30分。

（7）具有满足不低于700人用餐的生产场所、设备、人员、配送能力，并在固定时间配送至不同地点（4个配送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供应商负责经营场点的安全工作，服从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无事故。

（9）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服务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

（10）供应商根据季节变换、时令并确保所有食品都是当天现做，保证新鲜。

（11）留存每日餐食的样品，留样样品专用冰箱温度需稳定在2℃-5℃，不得与其他食材（如未加工的蔬菜、肉类）混放，冷藏保存不少于48小时。需使用食品级专用容器（如玻璃、不锈钢材质），不得使用一次性塑料袋、非食品级塑料盒；（标注餐品名称、制作日期、留样时间、留样人），留样记录需每日填写，包含留样餐品信息、保存温度、销毁时间等，采购人有权随时查阅留样记录与留样实物。容器需提前清洗、消毒（如高温煮沸30分钟），确保无油污、无异味、无残留。需按“每日每批次”留样，同一批次生产的同一种餐品（如同一锅蒸制

的包子)需单独留样,不得混合不同批次或不同品类餐品。按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留足每样食品的相应克数;可供发生突发情况时,随时取样检测。

三、爱心早餐食谱:

品种	序号	种类	数量	备注
粥类	1	玉米糝	1杯	
	2	豆浆	1杯	
	3	小米粥	1杯	
	4	黑米粥	1杯	
	5	胡辣汤	1杯	
	6	咸汤	1杯	
蛋制品	1	水煮蛋	1个	
	2	茶叶蛋	1个	
	3	咸鸭蛋	1个	
主食	1	素包子	2个	
	2	肉包子	2个	
	3	馒头	2个	
	4	花卷	2个	
	5	荷叶饼加菜	1个	
	6	(肉)素水煎包	4个	
咸菜	1	榨菜	1包	
	2	芥菜丝	1包	
	3	萝卜丝	1包	
配送及包装费				

以上为每个星期参考食谱,具体早餐食谱内容由采购人和管理人员协商调整,供应商每周预先公布食谱,由采购人审定,按照食谱供应,保证每周供应的环卫早餐不能重复三次以上。

餐品温度要求：须符合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热食类食品（如包子、粥等）在配送过程中及交付时的中心温度不得低于60℃。同时要求配送需使用“具备保温功能的设施设备”，确保餐食温度维持在60℃以上，避免微生物滋生（温度在10℃-60℃属于“危险温度带”，易导致细菌快速繁殖）。

四、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早餐服务工作（含采购验收、台账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沟通协调等）；具备管理经验，统筹人员、卫生、费用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2）餐品制作人员：严格遵守各岗位的工作制度，履行岗位职责，严把质量关，保质保量完成餐品制作工作。

（3）服务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有良好的素养和职业道德，做到服务周到、热情。

五、日常监督：

（1）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食品加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检察并提出改善意见，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

（2）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更换工作怠慢和不负责任的人员。

（3）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定期组织对餐品的质量进行评价和监督，如若配送的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等方面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供应商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5）若因未留样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无法追溯，需承担环卫工人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6）采购人有权现场抽检餐食温度，若温度不达标，该批次餐品视为不合格，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

六、考核标准：

从就餐人员核准、就餐安排、食品安全、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以采购人考核标准为准），若出现供应食品质量问题被环卫工人投诉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合同价的5%，再次出现因食品质量问题投诉10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合同价的20%，当月累计投诉15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合同价；若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10%，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若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为准)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保证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的顺利实施，让广大环卫工人真正吃上卫生、营养早餐，经采购确定乙方为环卫工人“爱心早餐”供应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试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满，乙方供应的早餐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则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动作废。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期满后如双方协商需要继续合作，需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后方可签订下期服务协议。

三、早餐标准

具体供应量由甲方在此范围通知乙方，由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每周审定乙方提供的供应食谱。
- 2、有权对乙方的食材及食品加工现场进行监督并提出要求。
- 3、负责组织人员早上至到早餐配送点领取早餐，并在早餐领取确定单上签字。
- 4、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
- 5、及时收集环卫工人意见，根据意见向乙方提出改进措施，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连续两次就同一问题未及时解决，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7、如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甲方要在协议终止后三个月内给乙方结清全部余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具有餐饮经营资质，合法、规范经营。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用于转账结算的账户(账户名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价格应低于同类食品市场价，保证环卫工人每天早晨吃饱吃好。

4、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应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并向甲方每季度提供一次外购主要食材的检疫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如发生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所提供的早餐后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民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5、早餐配送供应时间为，时间误差不得超过 10 分钟。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保证连续供餐，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

7、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结算方式

甲方组织确定验收，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季度拨付。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或乙方无法定或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 10000 元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胜诉方诉讼费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等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

1、如遇政策规定调整，甲方无法继续购买乙方早餐服务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主体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全合格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或出具承诺书，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1年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如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3	实质性 响应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5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 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p>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p> <p>(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注：有效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p>

		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实质性响应评审的供应商，未通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
技术部分 (50分)	配送措施方案 (7分)	<p>供应商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环卫工人早餐送到制定配餐点。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储存条件等。</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得7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p> <p>4、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一较，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 (7分)	<p>供应商提供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的，包括食品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管理等。</p> <p>1、控制方案与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控制方案与措施较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3、控制方案与措施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控制方案与措施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卫生管理与措施 方案 (7分)	<p>供应商提供的在职人员、工作环境、垃圾与泔水处理等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得7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p> <p>4、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营养早餐实施方案 (7分)</p>	<p>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环卫作业人员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菜谱用料配比标准说明。</p> <p>1、菜谱搭配合理，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p> <p>2、菜谱搭配合理，实施方案较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得5分；</p> <p>3、菜谱搭配合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菜谱搭配一般，实施方案内容偏简短，不够具体完善，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7分)</p>	<p>供应商具有库房管理制度等制度：应包含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监督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p> <p>1、制度及措施完善、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得7分；</p> <p>2、制度及措施较完善、规范、具有一定合理和可行性，得5分；</p> <p>3、制度及措施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制度及措施不够健全，流程不规范，可行性与合理性有待提升，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措施方案 (7分)</p>	<p>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包含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的解决措施方案、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恶劣天气应对、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p> <p>1、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科学完善，得7分；</p> <p>2、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强，得5分；</p>

		<p>3、应急预案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可实施性，得 3 分；</p> <p>4、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强，可实施性不足，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 (5 分)</p>	<p>供应商提供食材来源保障方案，提供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采购渠道及采购方式保障可追溯来源和追责措施清晰、渠道正规、责任明确等。</p> <p>1、保障方案全面，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保障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实施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保障方案一般，实施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4、保障方案不全面，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与用餐人员沟通机制 (3 分)</p>	<p>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人员及与用餐人员做好沟通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p> <p>1、方案针对性强，措施有效合理的，得 3 分；</p> <p>2、方案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合理的，得 2 分；</p> <p>3、方案不全面，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综合部分 (35 分)</p>	<p>企业业绩 (9 分)</p>	<p>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以上资料为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p>企业荣誉 (5 分)</p>	<p>供应商具有国家级餐饮行业荣誉证书或奖项得 3 分，省级餐饮行业荣誉证书或奖项得 2 分，最多得 5 分。</p>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p> <p>1、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行的，得8分；</p> <p>2、内容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3、内容较为合理的，得4分；</p> <p>4、内容简短，不够具体完善，得2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情况 (13分)	<p>1、拟派人员中配备管理人员具有团餐职业经理人或餐饮业职业经理人，具有高级加2分，具有中级加1分，最多得3分；</p> <p>2、拟派人员中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的加3分，最多得3分；</p> <p>3、拟派人员中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的每有一人加1分，最多得3分；</p> <p>4、拟派人员中具有营养师证的每有一人加1分，最多得2分；</p> <p>5、拟派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或食品安全总监的每有一人加1分，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响应性文件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洽谈合同等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作年限	备注

八、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九、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或出具承诺书，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十一、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和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